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2、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已完成整改并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，结合以往年度对立信所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评价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所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赵晓雷、钱利明、须峰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